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吉环科财字〔2021〕17号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 2021 年第三批 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企业名单的通知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长白山管委会生态环境局，梅河口市生态环境局，各有关单位：

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部第 38 号令）和《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环办科技〔2018〕5 号），我厅委托吉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等 42 家企业开展了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根据评估技术意见，现将 2021 年第三批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企业名单予以公布。

请各相关企业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建立持续清洁生产机制，继续实施中/高费方案并按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作，

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目标。

特此通知。

附件： 2021年第三批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企业名单



附件

2021年第三批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企业名单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得分
1	长春市	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72
2	长春市	吉林省厚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72
3	长春市	长春万华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70
4	长春市	吉林科工碳业有限公司	71
5	长春市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车轮分公司	72
6	长春市	长春金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72
7	长春市	长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72
8	长春市	长春一汽嘉信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72
9	长春市	长春霍富汽车锁有限公司	71
10	长春市	伟巴斯特车顶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70
11	长春市	吉林日报社（吉林日报报业集团）	70
12	长春市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长春分厂	70
13	长春市	锦湖轮胎（长春）有限公司	73
14	长春市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分公司	74
15	长春市	灿盛生化中间体（长春）有限公司	70
16	长春市	长春市供热（集团）有限公司电厂调峰热源公司（富丰锅炉房）	74
17	长春市	长春市新诚供热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72

18	长春市	长春市供热（集团）有限公司电厂调峰热源公司（兴华锅炉房）	72
19	吉林市	吉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4
20	吉林市	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	77
21	四平市	纳爱斯四平有限公司	74
22	四平市	四平立白日化有限公司	74
23	四平市	吉林省伟达包装有限公司	71
24	四平市	四平亿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3
25	四平市	四平市巨元瀚洋板式换热器有限公司	72
26	四平市	四平昊融银业有限公司	75
27	四平市	双辽市天茂水泥有限公司	74
28	白山市	白山山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77
29	白山市	金刚（集团）白山水泥有限公司	73
30	松原市	大唐长山热电厂	72
31	松原市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乾安采油厂	73
32	松原市	吉林牧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73
33	松原市	吉林省正辉煌药业有限公司	74
34	白城市	白城中一精锻股份有限公司	75
35	白城市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英台采油厂	70
36	白城市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红岗采油厂	75
37	白城市	罗赛洛（大安）明胶有限公司	70

38	白城市	镇赉县天利水泥有限公司	73
39	白城市	安波福电气系统有限公司白城分公司	73
40	延边州	汪清北方水泥有限公司和龙分公司	70
41	延边州	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	70
42	延边州	大唐珥春发电厂	75

抄送：吉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16日印发
